

1. 通过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S/1261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(1978)号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;②

2.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,最初为期六个月,以后如果需要,并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后,应继续执行任务。

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,两票弃权(捷克斯洛伐克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通过。②

## 决 定

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上,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“中东局势: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2675)”②的项目。

###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第 427(1978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,

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②

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(1978)和第 426(1978)号决议,

1. 核准秘书长的要求,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员人数从 4 000 人增至 6 000 人左右;

2. 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到目前为止的撤退情况;

3. 要求以色列不再延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全部领土;

② 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三十三年,一九七八年一月、二月和三月份补编》。

② 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

② 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三十三年,一九七八年四月、五月和六月份补编》。

② 同上, S/12675 号文件。

4. 痛惜所发生的联合国部队遭受攻击的情事,要求黎巴嫩境内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。

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,两票弃权(捷克斯洛伐克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通过。②

## 决 定

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,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“中东局势: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(S/12710)”②的项目。

###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429(1978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,②

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,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,

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,

决定:

(a)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(1973)号决议;

(b)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,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;

(c)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,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(1973)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。

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。②

② 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

② 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三十三年,一九七八年四月、五月和六月份补编》。

② 同上, S/12710 号文件。

② 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